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退任後的臨時空缺，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上批准之日起生效，且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評估中正天恆

審核委員會已於評估委任中正天恆為核數師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正天恆的審核費用建議；(ii)在為上市公司(包括醫療保健行業之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中正天恆服務超過40家上市公司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證明其獨立於本集團，確保客觀性；(iv)其在市場上享有的聲譽；(v)其資源及實力，包括擬議審核團隊的規模及結構；(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正天恆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將維持審核質素並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正天恆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價的審核服務的估計審核費用預計將約為人民幣880,000元(不包括實付開支)。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中正天恆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將投入之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

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核數師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中正天恆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錢余女士及樓勇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